**外国语学院2018-2019-1学期**

**学业指导工作检查和考核的通知**

根据学校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-2019学年学业指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和《外国语学院2018-2019学年学业指导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教务处将对2018-2019-1学期年学业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学院自查为主，并上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1.二级学院学业指导工作档案建立情况，包括学业指导本学期的工作计划、工作会议纪录、指导情况登记表、活动安排与宣传报道、工作总结、研究成果等及归档情况；

2.二级学院本学期学业指导工作情况：学院领导对学业指导工作是否重视；是否完成了《方案》和工作计划规定的工作任务；学业导师个人学业指导完成情况；学业指导的典型活动、典型事项、典型个人；学业指导工作效果等。

3.二级学院本学期学业导师个人学业指导工作的考核情况：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、指导情况检查和二级学院评价三部分构成，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完成，考核内容有：1、学业导师是否开展了学业指导工作；2、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学业指导工作任务(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，每学年不少于4次；3、分散指导平均每两周至少1学时，每学年指导不少于32学时)，学业导师填写《本科生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》。二级学院根据学业导师工作情况评定等级（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）并填写《学业指导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统计表》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%。学院上报的《学业指导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统计表》经教务处审核后作为教师学业指导工作课时量的评定依据，纳入绩效工作量的考核。

三、上交的材料时间及要求

1.材料内容：（1）活动安排与宣传报道；（2）学业指导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一览表（附件1）；（3）学院工作总结。

2.上交时间： 2019年1月10日前

3.上交地点：办公楼123办公室陈波老师（纸质材料盖章，电子文档发QQ：315837291），其余材料学院自行存档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8年12月10日